

臺中市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獎勵廉潔楷模 實施要點	臺中市政府獎勵廉潔楷模 實施要點	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激發員工榮譽心，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激發員工榮譽心，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 <u>本要點適用對象</u> 為本府各級機關及學校教職員工。	二、獎勵對象為本府各級機關及學校教職員工。	部分文字修正。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本要點予以獎勵： （一）對主辦或監督之業務拒收賄賂、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操守廉潔，堪為政風典範，且無不良動機者。 （二）從事端正政風防制貪污業務研究發展，有重大創見，有具體事實或報經核定有案者。 （三）主動為民服務，協助民眾解決困難，不辭勞怨，確有重大具體事蹟，有助改善政治風氣者。 （四）其他優良政風事蹟或有關善行，足以提升廉能政治風氣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本要點予以獎勵： （一）對主辦或監督之業務拒收賄賂、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操守廉潔，堪為政風典範，且無不良動機者。 （二）從事端正政風防制貪污業務研究發展，有重大創見，有具體事實或報經核定有案者。 （三）主動為民服務，協助民眾解決困難，不辭勞怨，確有重大具體事蹟，有助改善政治風氣者。 （四）其他優良政風事蹟或有關善行，足以提升廉能政治風氣者。	本點未修正。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獎勵： （一）最近二年內曾依本要點規定受表揚者。但有特殊重大事蹟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獎勵： （一）最近二年內曾依本要點規定受表揚者。但有特殊重大事蹟者，	配合司法院修正「公務員懲戒法」及「懲戒法院組織法」，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爰予修正機關名稱。

<p>不在此限。</p> <p>(二)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因過失行為受刑事處分者，不在此限。</p> <p>(三)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者。</p> <p>(四)經監察院彈劾、糾舉尚未結案者。</p> <p>(五)因違法失職行為，正在司法機關調查中或移送法院(包含懲戒法院)審理尚未結案者。</p>	<p>不在此限。</p> <p>(二)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因過失行為受刑事處分者，不在此限。</p> <p>(三)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者。</p> <p>(四)經監察院彈劾、糾舉尚未結案者。</p> <p>(五)因違法失職行為，正在司法機關調查中或移送法院偵辦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者。</p>	
<p>五、本府各一級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遴選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前一年度符合獎勵條件之績優人員，填具績優人員推薦表(如附件)一式二份，函送<u>臺中市政府政風處</u>審核。</p>	<p>五、本府各一級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遴選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前一年度符合獎勵條件之績優人員，填具績優人員推薦表(如附件)一式二份，函送本府政風處審核。</p>	<p>機關名稱出現未達三次，應使用機關全銜。</p>
<p>六、應予獎勵人員，由<u>臺中市政府政風處</u>簽報<u>本府</u>核定後，予以頒獎表揚。</p>	<p>六、應予獎勵人員，由本府政風處簽報核定後，予以頒獎表揚。</p>	<p>一、機關名稱出現未達三次，應使用機關全銜。 二、部分文字修正。</p>
<p>七、<u>本府各級機關學校</u>得參照本要點選拔該機關廉潔楷模，適時自行表揚。</p>	<p>七、各一級機關得參照本要點選拔該機關廉潔楷模，適時自行表揚。</p>	<p>適用範圍擴及本府各級機關學校。</p>

附件：(修正前)

(薦舉機關、學校全銜)獎勵廉潔楷模人員推薦表

機關	職稱	姓名 (含英文 姓名，以 護照為準)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份證 統一編號	學歷	經歷
優良事蹟							
符合獎勵標準項目		(應敘明符合「臺中市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第三點○…項，相關佐證資料並依序檢附於後)					
推薦機關學校意見							
本府政風處意見							
結果							
說明		一、表內各欄務請詳填，優良事蹟應具體。 二、推薦機關、學校應注意被推薦人員品德操守，意見避免空泛，並請首長簽章。 三、本表請填具清晰，以一式二份報本府政風處憑辦。					

附件：(修正後)

(一級機關、區公所全銜) 年度獎勵廉潔楷模人員推薦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歷	經歷
優 良 事 蹟			
符合獎勵標準項目	臺中市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u> </u>		
政風單位意見 (請詳述意見並核章)			
推薦機關意見 (請詳述意見並由一級 機關首長、區長核章)	如有 2 位(含)以上被推薦人員，請排列優先序位：		
說 明	一、表內各欄務請詳填，優良事蹟應具體 (佐證資料請依序檢附於後)。 二、推薦機關、學校應注意被推薦人員品德操守，意見避免空泛，並請首長簽章。 三、如有 2 位(含)以上被推薦人員，請推薦機關學校排列優先序位 (敘明於機關學校意見欄)， 以為遴選之參考。		